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1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貞

洪靖捷

李侑如

被告 王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黎治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
2萬0,2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9
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30日
起至民國113年10月29日止，按年息2.214%計算之利息，並
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黎治緯之遺
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黎治緯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自撥款日起至113
年6月30日止，每月1期分36期清償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
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遲延

01 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。嗣黎治緯
02 於113年3月20日死亡，至起訴前尚欠借款本金2萬0,268元及
03 利息未為清償，而其繼承人為被告，被告自應在繼承黎治緯
04 遺產範圍內對黎治緯上揭債務負清償責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
05 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郵政儲金利
06 率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還款交易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家
07 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為證，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08 113年度司繼字第52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可供核閱；而被告
0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1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
11 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
13 被繼承人黎治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8 書 記 官 蔡儀樺